

2026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询比文件

采购单位：湛江市霞发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7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5
第三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8
第四部分 询比、评审、成交	13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37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报价邀请函

我司对 2026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进行询比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 2、预算金额：65000.00 元
- 3、采购需求：具体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 4、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响应供应商满足的条件：

(1)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2) 响应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声明函）。

(3) 响应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5) 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响应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3)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或省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注册律师执业证。

三、获取询比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询比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官网 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四、线下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五、线下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湛江市霞山旅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湛江市霞山区龙腾路 5 号锦江花园内)。

六、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七、开标地点：湛江市霞山旅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湛江市霞山区龙腾路 5 号锦江花园内)。

八、公告期限（三个自然日）：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止。

九、有关本项目的补充(更正)通知和采购结果查询请注意浏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官网。

十、采购人联系方式

1、采购人：湛江市霞发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地址：湛江市霞山区龙腾路 5 号

3、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7827261353

发布人：湛江市霞发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2. 采购预算金额：65000.00 元

3. 工作内容：

成交供应商受指派律师担任采购人常年法律顾问的义务，为采购人提供下列法律服务，具体包括：

3.1 就采购人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决策，从法律上予以必要的分析，提供法律依据，降低决策风险；必要时，应采购人要求，参与采购人高层会议、企业策划、商务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3.2 帮助、指导采购人建立人事管理体系制度、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完善、规范采购人目前的管理及运营制度。

3.3 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修改各类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对涉及金额较大或重大合同、协议，成交供应商应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书。

3.4 针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每年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2 次法律培训或协助采购人进行法治宣传、教育等；

3.5 就采购人遇到的民商事纠纷（含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或诉讼）、行政纠纷等诉讼事务提出初步的处理意见（若采购人涉及诉讼或仲裁案件，需委托成交供应商指派律师代理诉讼、出庭等处理的，则需另行委托支付费用）。

3.6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就采购人有关债权债务等事项，起草、签发律师函或代采购人起草有关催告函件等。

3.7 为采购人民商事合同项目谈判提供初步法律意见书，并对民商事合同项目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必要审查。

3.8 向采购人提供有关日常管理和业务运营等法律咨询（一般以口头或电邮方式提供，若遇较重大的事项且必要时、则提供书面咨询意见）。

3.9 成交供应商律师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坐班\驻场服务，采购人按每半天 300 元的标准另行支付费用给成交供应商（一个季度结算一次）。

3.10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业务需求，对交易指向对象及相关的财产进行尽职调查（尽调费用根据具体的项目而定）。

3.11 上述服务内容的工作量限制约定：每年提供合同、文件起草、审查服务等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计不超过 150 份，上门提供参会和咨询服务不超过 25 次、律师函不超过 30 份、法律讲座不超过 2 次。如果超过上述限制，超出部分按 300 元/份收费标准。

二、主要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为期一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湛江市霞山区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以双方协商签订协议为准。
验收要求	以双方协商签订协议为准。
其他	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

第三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报价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单位”是指：湛江市霞发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询价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2) 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符合本询价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商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即法律要求信息须采用书面形式，即假若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2.7 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归湛江市霞发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有。

3、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询价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参考《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询价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询价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的工程。

3.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4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询比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询比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比有关的费用。不论询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比文件

1、询比文件的组成

1.1 询比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 报价邀请函；
- (2) 采购需求；
- (3) 报价供应商须知；
- (4) 询比、评审、成交；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书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2、询比文件的澄清更正

2.1 询比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可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询比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响应文件

1、报价的语言

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响应文件编制

2.1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询比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询比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2.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询比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报价及计量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除非询比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询比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5.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线上上传版）壹份和响应文件（线下纸质版）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5.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线上上传版）扫描上传到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响应文件（线下纸质版）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包装。

6.2 响应文件（线下纸质版）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和“在（询比文件中规定的询比日期和时

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6.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7、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或送达指定地点。

7.2 采购人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1) 迟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

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线下纸质版)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线下纸质版)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询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9、报价有效期

9.1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表示。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报价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响应供应商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四、询比、评审、成交

见询比文件第四部分。

五、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合同的订立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询比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按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询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合同的履行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并经过审批;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并经过审批。

第四部分

询比、评审、成交

询比、评审、成交

一、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采用：

☒综合评分法

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参与评审。响应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评标委员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估因素和方法对投标进行综合评估后，按响应供应商综合评估的结果由优到劣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最低评标价法

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参与评审。响应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评标委员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候选人排序：按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的所有供应商中的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序。若出现 2 个或 2 个以上相同报价时，则通过公开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排序。随机抽取程序为：1、由评标委员在评标室内通过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的号码；2、从所确定的号码中随机抽取一位响应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并依此法排列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顺序。

2、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二、评标委员

1、本次采购按规组建评标委员。

2、评标委员将按照询比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询比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技术商务询比

1、评标委员围绕资格条件、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询比。在询比过程中，评标委员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询比文件的修正：评标委员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评标委员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询比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四、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1、评标委员根据《初步审查表》（附表一）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能否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比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

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评标委员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组长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五、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40	30	30

2、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二：《技术商务评审表》；

（1）核实价的确定：评标委员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按下述原则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后的价格为核实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

（2）报价的错误修正原则

- ①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修正价后的价格作为核实价。

（3）计算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价格分值【注：满足询比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4）评审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六、定标

1、定标方法采用

☐根据评标委员的评标结果，采购委员会授权评标委员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但不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时，以商务文件得分高的排列在前，再相同，以投标总价低的排列在前，再相同，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排列在前，再相同，则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定标候选人。

采购人负责组建 5 人定标小组（≥3 人的单数）采用 ② 确定成交供应商：

①票决定标法。由采购人组建定标小组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②**集体议事法**。由采购人组建定标小组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小组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小组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小组成员的意见均应有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根据评标委员（或定标小组）评标结果，采购人按规定授权评标委员（或定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发布成交结果

- 1、采购人将在下列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并向成交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 2、《中选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1、参考《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本次询比文件是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及相关规定执行，解释权属本项目采购人。

附表 1：初步评审表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响应供 应商
资 格 性 审 查	1.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2. 响应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声明函）	
	3. 响应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5. 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响应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	
	7.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提供声明函）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声明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10.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或省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注册律师执业证	
符 合 性 审 查	1. 询比有效期为 90 天。	
	2. 响应文件符合询比文件签署要求。	
	3.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	
	4.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询比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结论	
----	--

-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询比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询比报价，使得其询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 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3.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 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差，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保密和信息 数据安全制度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度的保密和信息数据安全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1. 制度全面，保密措施完善，完全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2. 制度较全面，保密措施较完善，较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3. 制度一般，保密措施一般，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4. 制度一般、保密措施不足，可行性差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1. 预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 预案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3. 预案内容基本完整，缺乏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 预案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 (10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详细具体，切合项目需求，并能突出项目的重点，方案全面、细致详尽的，得 10 分； 2. 方案较为详细，较为切合项目需求，较能突出项目的重点，方案较为完整的，得 7 分； 3. 方案基本切合项目需求，基本突出项目的重点，方案基本完

		整的，得 4 分 4. 方案不够切合项目需求，没有突出项目的重点，方案欠缺合理的，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9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1 人）： 1. 具有律师执业证，执业时间 10 年（含 10 年）以上的，得 5 分；不足 10 年但不少于 5 年（含 5 年），得 3 分；不足 5 年但不少于 3 年（含 3 年），得 1 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注： 1.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书、执业证和响应供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不含响应当月）任意 1 个月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人员为退休人员返聘，需提供退休证证明，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业绩佐证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等，材料中应清晰载明拟派人员名字，无法体现的该项业绩不予计分；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拟派专职 人员情况 (12 分)	供应商拟安排的专职法律工作人员中(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1. 提供具有律师执业证人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的，得 7 分；人数为 3-4 人的，得 4 分；人数为 1-2 人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执业 3 年以上的律师人数占拟派团队人数的比例为 50%(含)以上的，得 5 分；占比 50%以下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以上人员相身份证、学历证书、执业证和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不含响应当月）任意 1 个月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人员为退休人员返聘，需提供退休证证明，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注：1、响应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所有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方案（线上上传版）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中介服务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响应方案。

2. 中介服务机构应详细列出响应方案的各项内容（含），使项目业主能够全面、准确理解响应方案，并对报价和响应方案进行比较。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_____（项目业主名称）_____（中介服务名称）响应方案
2	中介服务机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业绩情况、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扫描件等。 注：企业业绩情况要求详见《附表 2：技术商务评审表》商务部分，简单说明并线上上传，具体内容及证明文件按照线下纸质响应文件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线上上传盖章版。
3	中介服务名称	2026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4	中介服务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备案登记证明或承

	构资质	诺书等。 注：提供证明文件线上上传盖章版。
5	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专职人员情况。 1. 主要工作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从业时间、人员的执业资格（职业资格等）、在本项目负责的具体工作等。 2. 其他辅助人员的情况。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专职人员情况要求详见《附表 2：技术商务评审表》的商务部分，简单说明并线上上传，具体内容及证明文件按照线下纸质响应文件要求提交。
6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工作安排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保密和信息数据安全制度、应急预案、人员培训方案。 注：服务方案、保密和信息数据安全制度、应急预案、人员培训方案《附表 2：技术商务评审表》的技术部分简单说明并线上上传，具体内容及证明文件按照线下纸质响应文件要求提交。
7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合同书格式要求，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8	服务时间	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合同书格式要求，最终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9	验收	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合同书格式要求，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0	结算方式	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合同书格式要求，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1	违约责任	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合同书格式要求，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 式	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合同书格式要求，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3	备注	

响 应 文 件

(线下纸质版)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2026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6	响应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声明函)				
	7	响应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声明函)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9	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10	响应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				
	11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提供声明函)				
	1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声明函）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14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或省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注册律师执业证。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商务文件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服务方案				
	2	保密和信息数据安全制度				
	3	应急预案				
	4	人员培训方案				
	5	企业业绩（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6	拟派项目负责人				
	7	拟派专职人员情况（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8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技术商务文件				

附件一

报价函

致：湛江市霞发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2026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项目的采购，我方愿参与报价。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2026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询比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询比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询比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询比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 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询比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询比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报价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报价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报价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询比日之后，报价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贵方将不予退还询比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询比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项目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所有与本询比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湛江市霞发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营业执照号码：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响应供应商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湛江市霞发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兹授权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盖章）____法定代表人：____（亲笔签名或盖私章）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亲笔签名）____

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附件四

声明函

湛江市霞发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报价，并声明：

- （1）本公司（企业）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本公司（企业）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本公司（企业）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本公司（企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公司（企业）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本公司（企业）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8）本公司（企业）不存在联合体响应的情况。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投标报价	¥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注：

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备注：根据评审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七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 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备注：根据评审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六部分 合同书格式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甲 方：湛江市霞发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树茂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龙腾路 5 号

电 话/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 编：

乙 方：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等事宜，经自愿充分协商一致，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甲乙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接受聘请及指派律师

1.1 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指派_____等律师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履行法律顾问工作职责。

1.2 甲方同意乙方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法律顾问的辅助工作。若所指派的律师因故不能执行职务的，乙方应另行指派律师接替现指派律师的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_____。本合同期满后，甲方若欲再续聘乙方律师为顾问，双方可直接续签聘用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三条 法律顾问费及其他费用的支付

3.1 甲乙双方主要考虑甲方目前有关制度不完备、顾问工作的工作量、难易程度、相关工作

的专业性、承办律师的专业能力等因素，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人民币 ____元（大写：_____），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30%的顾问费给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的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星期内支付 20%的顾问费款项给乙方（即半年内款项付至 50%），剩余 50%的顾问费款项于服务结束后 15 日内全部付清。

3.2 根据《律师法》及国家司法部关于律师执业纪律及执业道德的规定，执业律师不得直接向当事人收取律师费。甲方已知悉前述规定。若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的，则应直接缴纳至_____，并由乙方开具律师费发票给甲方；若甲方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律师费的，则应转付入下列唯一账户：

乙方户名：

乙方账号：

开户行：

甲方支付法律顾问费以款项到达上述账号并由乙方开出发票为收讫。任何私人之间的费用支付乙方均不予承认。

3.3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列的法律服务内容时，不再另行收费，但乙方受指派律师等办理甲方顾问工作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1）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鉴定、评估、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乙方现指派律师或律师助理赴湛江市市区（包括开发区、霞山区、赤坎区、麻章区）外的差旅费等，由甲方负担。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3.4 若甲方涉及有关民事诉讼、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案件需委托乙方处理的，甲、乙双方应另行办理委托手续；乙方依广东省物价局、省司法厅制订的《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另行收费。

第四条 法律服务内容

乙方受指派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义务，为甲方提供下列法律服务，具体包括：

4.1 就甲方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决策，从法律上予以必要的分析，提供法律依据，降低决策风险；必要时，应甲方要求，参与甲方高层会议、企业策划、商务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2 帮助、指导甲方建立人事管理体系制度、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完善、规范甲方目前的管理及运营制度。

4.3 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修改各类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对涉及金额较大或重大合同、协议，乙方应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书。

4.4 针对甲方的实际需求，每年向甲方提供不少于 2 次法律培训或协助甲方进行法治宣传、

教育等；

4.5 就甲方遇到的民商事纠纷（含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或诉讼）、行政纠纷等诉讼事务提出初步的处理意见（若甲方涉及诉讼或仲裁案件，需委托乙方指派律师代理诉讼、出庭等处理的，则需另行委托支付费用）。

4.6 根据甲方的授权，就甲方有关债权债务等事项，起草、签发律师函或代甲方起草有关催告函件等。

4.7 为甲方民商事合同项目谈判提供初步法律意见书，并对民商事合同项目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必要审查。

4.8 向甲方提供有关日常管理和业务运营等法律咨询（一般以口头或电邮方式提供，若遇较重大的事项且必要时，则提供书面咨询意见）。

4.9 乙方律师可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坐班\驻场服务，甲方按每半天 300 元的标准另行支付费用给乙方（一个季度结算一次）。

4.10 根据甲方的实际业务需求，对交易指向对象及相关的财产进行尽职调查（尽调费用根据具体的项目而定）。

4.11 上述服务内容的工作量限制约定：每年提供合同、文件起草、审查服务等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计不超过 150 份，上门提供参会和咨询服务不超过 25 次、律师函不超过 30 份、法律讲座不超过 2 次。如果超过上述限制，超出部分按 300 元/份收费标准。

第五条 双方的工作原则

5.1 乙方应依法维护甲方的权益，协助甲方预防或避免纠纷的发生，并协助甲方妥善处理纠纷。

5.2 甲、乙双方应相互信任，相互尊重，乙方不干涉甲方的内部事务；甲方应及时征询乙方律师的意见，采纳乙方律师的合理化建议、法律意见。

5.3 甲方应向乙方真实、全面地介绍有关情况，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同时，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予以保密。

由于甲方提供的情况及文件、资料有误，而导致乙方出具不恰当的法律意见，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5.4 甲方有权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若甲方基于其他考虑或者未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自行作出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5 为使乙方受指派律师能依法执行职务，更好地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甲方应向受指派律师真实、详细地介绍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完整的文件、材料的副本或影印件。

5.6 甲方应对办理的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具体的要求，并给予乙方合理的工作时间；若需要乙方律师参加有关会议、审查合同，事先需提交必要的材料，以使受指派律师有一定的时间准备【甲方一般应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特殊情况除外】。

证据等材料原件在双方之间的交接，以经双方签字的材料移交清单为准。

5.7 乙方及受指派律师对于在上述工作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商业秘密或隐私等，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条 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的方式

6.1 乙方律师的工作时间、地点和方式一般由乙方律师自行安排，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乙方应当及时完成。甲方委托乙方处理法律事务应当根据完成该法律事务所需要的时间提前通知乙方律师，以便乙方律师及时完成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同时，甲、乙双方约定除重大紧急事项外，对于一般法律事务，甲方应尽量提前1—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律师；

6.2 如遇重大法律事务、紧急情况发生和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律师应当应甲方要求按指定或约定的时间、地点处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

6.3 若遇到乙方受指派律师出差或正在办理其他紧急事项的，则乙方可委派其他律师处理。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7.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并解除合同。

7.2 乙方律师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工作失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3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或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律师执业规范的，乙方可以拒绝提供服务，并解除合同。

7.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五日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延期支付的利息按延期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计算），并解除合同；若因此造成损失的，则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及乙方律师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湛江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9.2 通知文书送达：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双方所示地址、电子邮箱、手机号，为对方向己方送达通知文书的通信地址、接受邮件之电子邮箱、接受短信之手机号；一方若有更变的，则应于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付邮发通知文书的，则付邮五日后视为通知文书送达；一方通过发电邮、短信方式发送通知文书的，则于发电邮、短信当时视为通知文书送达。

9.3 甲方已阅读、知悉并签署本合同附件《委托人须知》、《律师服务收费告知书》。

9.4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向甲方解释了收费规定及标准。甲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全部阅读并知悉合同内容，本合同系双方自愿协商一致达成。

第十条 其他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预防商业贿赂，减少和遏制职务犯罪发生，保证甲、乙双方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1、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后有义务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政建设教育，本协议是廉政教育不可缺少的内容。

2、乙方在与甲方的各项经济合作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工程招投标、合同洽谈、材料与设备采购、广告发布、工程管理、工程预结算和造价审计、设计与监理服务等），严禁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单位相关人员赠送礼品和金钱、无偿提供宴请、娱乐和旅游等可以用金钱计算数额的贿赂行为。

3、乙方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经甲方核查属实的，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违约金，乙方违约金为贿赂价值的十倍和终止合同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同意在未付款额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在甲方发出违约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付清。

4、乙方行贿行为情节严重，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向法院起诉或向公安、司法机关报案，并将相关结果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或媒体曝光。

5、甲方鼓励乙方实名举报甲方单位相关人员受贿、受贿行为，甲方严格保密；举报情况经甲方核查属实的，免除乙方行贿责任，勒令受贿者退还受贿物或同等价值的现金。

6、经乙方举报甲方核实的贿赂行为，甲方对本单位相关人员受贿或索贿行为将进行严厉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查办，甲方将处理结果书面通报乙方。

7、本协议作为原合同不可缺少的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